

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制式警车 车载监控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

乙方：西安宇信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本项目针对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 365 辆制式警车提供车载监控服务，主要包含实现制式警车分权分域管理，音视频、定位实时回传，同时向公安平台推送制式警车视频数据、定位数据，实现数据的级联推送和共享，包含 24 次巡检运维服务。

第二条 服务期限

项目服务期三年，本次服务合同为第二年服务，服务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服务期满后，经甲方考评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考评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再续签。

第三条 结算及付款方式

1、项目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叁万肆仟肆佰叁拾元整（¥1434430.00）。本次服务合同为第二年服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捌仟壹佰肆拾叁圆叁角叁分（¥478143.33）。

3、付款方式：

第二年服务合同签订后，该项目所有设备、平台建设正常运行，甲方接到乙方发票后，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即人民币：¥ 478143.33 元，大写金额：肆拾柒万捌仟壹佰肆拾叁圆叁角叁分。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开具同等数额的正式发票一份式发票一份，乙方延期开票的，甲方付款时间顺延，并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

甲方以汇款的方式支付乙方款项。

乙方：西安宇信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西安宇信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大街支行

帐号：61050186250000002080

第四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因上述侵权问题造成的损失及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在收到甲方故障通知的24小时内积极响应并及时处理。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因任何一方问题导致合同无法实际履行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合同已发生金额 20%的违约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一方的法律责任。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2、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均签字或其委托代理人均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自最后一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甲、乙双方做为合同执行的主体，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

3、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5、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

第十二条 其他

双方承诺在签字盖章页留存的联系信息均真实有效。双方所有通知及往来函件均应以书面形式，按签字盖章页的联系信息向对方送达。送达方式包括专人送达、特快专递或电子邮件等方式。以专人送达方式向对方送达的，则接收一方签收之日视为已送达；以特快专递向对方送达的，则以本市发出后次日视为已

送达;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对方送达的,邮件发至指定邮箱当日视为已送达。接收方以任何方式拒绝签收所送达的文件,拒绝签收之日视为已送达日。

任一方变更任一联系信息的,应在变更前3日,将新的联系方式书面通知另一方,未告知的,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仍视为继续有效,因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变更一方自行承担。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_____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沔

路与沈家桥二路十字路口

西沔馨苑商业楼19号楼

19301 商铺



联系人: 陈玉静

电话: 33585115

传真: _____

邮编: 710000

日期: 2024年11月20日

联系人: 高超

电话: 15332321999

传真: _____

邮编: 710056

日期: 2024年11月20日